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7号楼18层2118）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5
(四) 新增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六) 募集资金用途.....	11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	19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
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5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
十一、备查文件.....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业世纪、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89,419,564 股

法定代表人：刘燕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06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院 7 号楼 18 层 2118

电话：010-67218877

传真：010-6721887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y5000.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02598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

主营业务：消防报警产品、建筑工程自控设备、建筑能效运营管理系统、铁路专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800,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02,250.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前60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格为4.2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104.90%。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本次定价过程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

在册股东中杨威、苏玉萍、杨春生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承诺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均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杨威、苏玉萍、杨春生与本次发行中的新增投资者享受相同的权利义务。

本次发行中，在册股东杨威、苏玉萍、杨春生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性质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威	境内自然人	无	200,000	900,000.00	现金
2	苏玉萍	境内自然人	无	160,000	720,000.00	现金
3	杨春生	境内自然人	无	130,500	587,250.00	现金
合计			-	490,500	2,207,250.00	-

（四）新增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新增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新增发行对象为白银龙、李楠、刘严、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	名称/姓名	性质	职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
---	-------	----	----	------	------	----

号				(股)	(元)	方式
1	北京富汇天使 高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无	4,000,000	18,000,000.00	现金
2	白银龙	境内自然人	核心员工	250,000	1,125,000.00	现金
3	李楠	境内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135,000.00	现金
4	刘严	境内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135,000.00	现金
合计			-	4,310,000	19,395,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北京富汇天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214372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9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B 座 5 层 5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汇天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北京富汇天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为 S20316，管理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025。

(2) 白银龙，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三村21号，身份证号码：14212319721231****。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白银龙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2016年4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白银龙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 李楠，女，满族，1982年2月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院，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26****。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楠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李楠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刘严，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44号楼，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502****。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刘严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军担任公司董事，此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原股东3名，即杨威、苏玉萍、杨春生，具体情况如下：

杨威，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世纪花园13幢507室，身份证号码：220323197601137226****。

苏玉萍，女，汉族，1954年4月出生，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吉园一区4幢1415号，身份证号码：11010419540420****。

杨春生，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19号院12楼3门52号，身份证号码：11010619630707****。

杨威、苏玉萍、杨春生均为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范围。另外新增股东4名，新增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新增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一）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2143724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7,9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为2010年8月2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村大厦B座5层5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

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编号为 S20316，其管理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3025。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军担任公司董事。

（二）白银龙

白银龙，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三村 21 号，身份证号码：14212319721231****。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白银龙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白银龙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李楠

李楠，女，满族，1982 年 2 月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身份证号码：11010819820226****。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楠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李楠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刘严

刘严，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44号楼，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502****。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刘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公示期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7月7日，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核心员工。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刘严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 募集资金用途**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8,158.00 万元，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利率 (%)	贷款性质	贷款用途	是否 违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寿寺支行	1,050.00	2017-4-18 至 2018-4-18	4.57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寿寺支行	950.00	2017-7-10 至 2018-7-10	4.57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7-5-31 至 2018-5-31	5.66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支行	500.00	2017-6-5 至 2018-6-5	5.66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寿寺支行	500.00	2017-3-30 至 2018-3-29	4.35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寿寺支行	500.00	2017-4-20 至 2018-4-19	4.35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菜户营支行	158.00	2017-5-25 至 2018-5-24	4.35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秀支行	2,000.00	2017-12-19 至 2018-1-18	5.66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寿路支行	2,000.00	2017-12-28 至 2018-12-27	4.35	流动资金 贷款	支付货款	否
合计	8,158.00	-	-			-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到期贷款。

2、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行业平均值（%）	28.18	25.43	17.59

	发行人 (%)	47.03	44.65	54.14
流动比率 (倍)	行业平均值	3.11	4.85	6.83
	发行人	1.58	1.72	1.59
速动比率 (倍)	行业平均值	2.73	4.27	6.18
	发行人	1.19	1.46	1.22

注：数据源自东方财富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是辉煌科技、鼎汉技术、世纪瑞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财务风险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尽管公司现金流动性较好，融资能力较强，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800.00 万元、5,500.00 万元、6,900.00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307.25 万元、263.68 万元、320.17 万元，利息支出较高。

虽然公司融资成本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是基于目前公司所处融资环境，贷款利率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公司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也将趋高。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节省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总规模为 8,158.00 万元，本次发行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1,602,250.00 元，占公司贷款总规模的比例为 26.48%。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银行贷款陆续到期，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偿还贷款。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立账号为：110104016000053880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3月12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范围，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 号)，核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9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	29,095,614	32.54	-
2	关雪梅	是	董事	5,450,165	6.10	4,106,373
3	刘燕生	否	董事长	4,933,255	5.52	1,418,441
4	苏恒	是	董事、总经理	4,086,293	4.57	3,064,719
5	夏益红	否	-	3,750,000	4.19	-

6	颜虎生	是	董事、副总经理	2,896,229	3.24	1,219,671
7	张捷	否	-	2,816,000	3.15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2,478,561	2.77	-
9	梁丽中	是	-	2,084,819	2.33	1,758,614
10	桑秀松	否	-	1,757,200	1.97	-
合计				59,348,136	66.38	11,567,81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	29,095,614	30.88	-
2	关雪梅	是	董事	5,450,165	5.78	4,106,373
3	刘燕生	否	董事长	4,933,255	5.24	1,418,441
4	苏恒	是	董事、总经理	4,086,293	4.34	3,064,719
5	北京富汇天使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4,000,000	4.25	-
6	夏益红	否	-	3,750,000	3.98	-
7	颜虎生	是	董事、副总经理	2,896,229	3.07	1,219,671
8	张捷	否	-	2,816,000	2.99	-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2,478,561	2.63	-
10	梁丽中	是	-	2,084,819	2.21	1,758,614
合计				61,590,936	65.37	11,567,81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028,869	38.06	34,028,869	36.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23,201	6.96	6,223,201	6.61
	3、核心员工	110,000	0.12	420,000	0.44
	4、其它	35,330,502	39.51	39,821,002	42.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5,692,572	84.65	80,493,072	85.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8,441	1.59	1,418,441	1.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22,471	9.75	8,722,471	9.2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586,080	4.01	3,586,080	3.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726,992	15.35	13,726,992	14.57
总股本		89,419,564	100.00	94,220,064	100.00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存在重叠，此处将重叠的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在册股东人数为22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06名，机构股东21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231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6月30日）		发行后（以2017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145,473,917.53	44.72	145,473,917.53	41.94
股东权益合计	179,823,000.23	55.28	201,425,250.23	58.06
总资产	325,296,917.76	100.00	346,899,167.76	100.00

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21,602,250.00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44.72%降为

41.94%，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消防报警产品、建筑工程自控设备、建筑能效运营管理系统、铁路专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消防报警产品、建筑工程自控设备、建筑能效运营管理系统、铁路专用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服务，业务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9日），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5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燕生除直接持有公司5.52%的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09%的股权，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刘燕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并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刘燕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燕生除直接持有公司5.24%的股份外，还持有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09%的股权，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刘燕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并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刘燕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燕生	董事长	4,933,255	5.52	4,933,255	5.24
2	苏恒	董事、总经理	4,086,293	4.57	4,086,293	4.34
3	颜虎生	董事、副总经理	2,896,229	3.24	2,896,229	3.07

4	关雪梅	董事	5,450,165	6.10	5,450,165	5.78
5	李文志	董事	1,120,208	1.25	1,120,208	1.19
6	韩国梁	董事	2,000	0.002	2,000	0.002
7	曾军	董事	-	-	-	-
8	张健	董事会秘书	830,000	0.93	830,000	0.88
9	李新秋	监事会主席	228,500	0.26	228,500	0.24
19	任东宁	监事	195,500	0.22	195,500	0.21
11	于昆	监事	-	-	-	-
12	迟克勤	副总经理	367,277	0.41	367,277	0.39
合计			20,109,427	22.50	20,109,427	21.34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54% 的股份，发行后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88% 的股份。董事长刘燕生持有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9% 的股权，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9 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7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4	8.48	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05	0.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	1.91	1.94
资产负债率（%）	53.31	56.14	44.14
流动比率	1.72	1.58	1.72

速动比率	1.34	1.46	1.48
------	------	------	------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模拟测算方法：现假设本次增资事项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模拟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32,778,372.78$ (期初净资产) + $14,195,992.95$ (当期净利润) / 2 + $13,440,000.00$ (2016 年 1 月融资额) * 11/12 + $21,602,250.00$ (本次融资额) * 6/12 = $162,997,494.26$ 元；模

拟计算的加权平均股数= 85,219,564.00（期初股份数）+ 4,200,000.00（2016年1月完成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11/12+ 4,800,500（本轮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数）*6/12= 91,469,814股。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要求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利益安排

恒业世纪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公司共发生过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全文统称“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第一次募集资金

2008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08】213号），公司新增股本9,074,136股，原股东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文志、黄欣玥、赵东明、陈远田、魏飞雄、吴月芝、孙大勇、郝阳阳、安庆茹、傅望萍、李小波、韩忠芳、陈琦、刘美华优先认购2,074,136股，由北京京城合智科技有限公司、关雪梅、北京金牛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振强、桑秀松、郝阳阳、苏恒、谢爱国、颜虎生、李文志、刘建民、迟克勤、张红兵、季时、孙大勇认购7,000,000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574,136股。此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8】第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0,870,512.80元，已全部用于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的材料采购、项目研发及市场开发等方面。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		20,870,512.8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20,870,51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客运专线铁路异物侵限监控系统项目和货车列检作业手持机系统项目	20,870,512.80
合计		20,870,512.80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颁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于该项通知颁布前，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5年3月，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签署《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和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方案于2015年4月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10,000,000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0元，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3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金额为31,680,000.00元。上述增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5）0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49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秦皇岛基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0,000.0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秦皇岛基地建设。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31,68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31,68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 = (1) - (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项目	收款方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2015年10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328,000.00
2	2015年10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525,600.00
3	2015年12月10日	秦皇岛基地建设: 秦皇岛土地出让价	秦皇岛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7,374,033.00
4	2015年12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181,906.50
5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嘉芯瑞科技有限公司	255,620.80
6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天润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000.00
7	2015年12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沈阳慧旺拓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8	2015年12月22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9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116,000.00
10	2015年12月2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德利恒信塑业有限公司	393,636.84
11	2015年12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1,135,980.00
12	2015年12月2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96,035.00
1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市顺光光电显示器件制造厂	108,250.00
1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创利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8,800.00
15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余姚市低塘镇兴达电仪模塑厂	554,873.60
16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胜创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0
17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嘉善铭立电讯器材厂	110,000.00
18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	深圳市凯振电子	203,000.00

		购材料	有限公司	
19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潍坊市汇川电子有限公司	326,325.00
20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裕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1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沧州金硕伟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德利恒信塑业有限公司	416,139.90
23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6,005,817.36
24	2015年12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霸州市泰华金属结构厂	5,025,187.00
25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矽利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6	2015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力源胜杰科贸有限公司	331,000.00
27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深圳市格林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0
28	2015年12月4日	补充流动资金: 采购材料	北京博远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9	2015年8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愉景湾工程项目款	上海宗洪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00
30	2015年9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天熙裕和工程项目款	北京图锐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9,795.00
合计				31,680,000.00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颁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于该项通知颁布前,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 2015年7月,第三次募集资金

2015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2015年7月27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0元，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13,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金额为13,182,000.00元。上述增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5）288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617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2,000.0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项目原材料。

第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13,182,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3,18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3,182,000.00
合计		13,182,000.00

2016年8月8日，股转公司颁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生于该项通知颁布前，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013）。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燕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燕生；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刘燕生、苏恒、颜虎生、关雪梅、李文志、韩国梁、曾军、李新秋、任东宁、于昆、张健、迟克勤；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牧马人软件有限公司、恒业世纪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无境外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银龙、李楠、刘严、杨威、苏玉萍、杨春生。

根据相关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 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除存在补发公告情形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制定《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公司已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安排，该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已核查出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已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告的用途一致：公司未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另外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六）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

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此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十) 本次发行对象杨春生、刘严在认购缴款时未备注“认购款”等字样，在缴款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杨春生、刘严均出具了《说明》，说明其汇入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账户（账号：1101040160000538800）的款项为股权认购款。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8）00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部分发行对象未在认购缴款时备注“认购款”等字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 公司未将历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均已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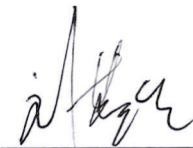


(十三)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十四) 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五)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行为。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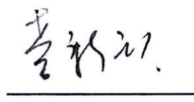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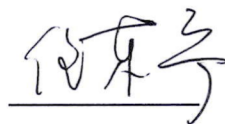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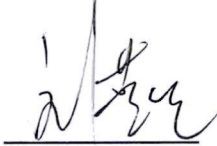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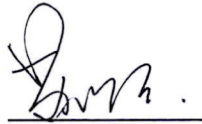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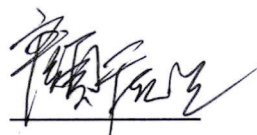



关雪梅


 李文志
 韩国梁

全体监事（签字）：




于昆
 李新秋
 任东宁

全体高管（签字）：




刘燕生



 苏恒
 张健
 颜虎生

迟克勤
 张健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